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097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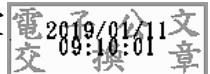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97854A00_ATTACH1.pdf、0097854A0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
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00311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及一百零七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
金發給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2019/01/11 09:10:01 文章